**版本号：CCZB（2025）ZC-011920250703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

**采购项目编号：CCZB（2025）ZC-0119**

**陕西省公路局**

**陕西诚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0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诚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公路局委托，拟对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CCZB（2025）ZC-0119**

**二、项目名称：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

**三、磋商项目简介**

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日12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税收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日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年或2024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违纪失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人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者截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8、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9、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提供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 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邮编： 710068

联系人： 孙桥

联系电话： 029-88408450

**代理机构：陕西诚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F座1601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吴浩强、岳迁迁、郭强

联系电话： 029-81215580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诚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玉祥门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74 4000 0000 046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一、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二、提交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按时限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联系具体细节，否则视为自动弃标。 三、退还方式：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无任何争议后；中标人如期履约完成且不存在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则采购人通过原缴费账户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若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则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违约相关的法律责任。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陕西省公路局2025年度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合同按中标金额\*1.2%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公司名称：陕西诚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1299 0858 6010 806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公路局和陕西诚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公路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诚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公路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诚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一、该项目完工后，系统试运行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经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二、验收依据： （一）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三）《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项目实施方案》； （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及《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陕公路办〔2024〕7号）。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诚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诚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诚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吴浩强、岳迁迁、郭强

联系电话：029-81215580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东北角旺座曲江F座1601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十三五”期间，陕西省公路局开展了全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开发了全省统一的“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以下简称公路网管理系统），具备路网调度、应急指挥、出行服务等功能。“十四五”时期，在推动交通强国战略及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将现有公路网管理系统升级为一个集数据融合、监控预警、应急调度、决策支持为一体的可视化平台，成为提升公路管理智能化水平、优化公众出行体验的迫切需要。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 | 1.00 | 1,550,000.00 | 标段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十三五”期间，陕西省公路局开展了全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开发了全省统一的“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以下简称公路网管理系统），具备路网调度、应急指挥、出行服务等功能。“十四五”时期，在推动交通强国战略及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将现有公路网管理系统升级为一个集数据融合、监控预警、应急调度、决策支持为一体的可视化平台，成为提升公路管理智能化水平、优化公众出行体验的迫切需要。  **二、服务内容**  **（一）升级任务**  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项目在现有公路网管理系统运行基础上，整合路网管理、应急指挥、应急物资管理、交通流量调查、可变情报板及视频上云等业务系统功能及数据资源，融合AI大模型与大数据分析技术，升级全省普通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与指挥调度统一的可视化平台；建立“感知-认知-决策-服务”全流程公路运行监测及预警处置体系，实现路网事件智能化监测预警、智能化应急资源调度和辅助决策；升级现有公路网管理系统部分模块功能，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优化公路网管理系统整体界面风格，提升用户体验。平台安装部署提供的运行环境需完全自主可控。  **（二）功能要求**  **1.智慧路网运行监测预警可视化系统**  智慧路网运行监测预警可视化系统需融合AI大模型与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对全省普通干线公路网运行状态的多维度监测与分析，运用三维建模技术构建数字化可视化平台（简称：“可视化平台”），为动态预警与决策分析提供场景化空间数据支撑。可视化平台升级主要包括原有功能模块升级与新增两部分，其中原有模块升级6项包括：公路信息电子地图模块、公路视频监控模块、公路流量监控模块、多维度公路运行状态感知模块、道路通行阻断监控模块、公路气象监控模块；新增模块2项包括：重点路段运行监控模块、路网运行监测设备运行状态监控模块。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公路信息电子地图模块（升级模块）**  在可视化平台上，升级现有的全省干线公路网电子地图，能展示全省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县乡公路等线路信息，并分级、分类标注全省干线公路名称、通行里程、公路编号等基础信息，同时需实现公路基础信息的条件筛选查看功能，实现公路桩号的精准查询定位功能，并可通过web浏览器等方式实现便捷访问、查询与定位。  **（2）公路视频监控模块（升级模块）**  公路视频监控模块主要包括：全省普通干线公路（含桥梁、隧道）监控视频、多功能交调站监控视频、智能事件检测视频、公路收费站监控视频、公路服务区（停车区）监控视频、固定治超站监控视频、养护应急处置中心监控视频等固定式监控视频资源以及养护巡查车载监控视频、无人机巡查监控视频等移动式监控视频资源，支持各类监测视频点位条件筛选查看功能。各监控点视频需支持实时传输、历史溯源，并可通过web浏览器查看与播放。  同时，可视化平台还需直接接入并展示全省高速公路云视频、普通干线公路云视频。  **（3）公路流量监控模块（升级模块）**  公路流量监控模块需接入全省交通流量调查分析系统数据资源，通过后台交通流量数据分析研判系统，在可视化平台上通过仪表盘、热力图、趋势图等图示展示全省普通干线公路交通流量数据信息、道路拥堵信息、道路服务水平信息等内容。  **（4）多维度公路运行状态感知模块（升级模块）**  多维度公路运行状态感知模块，主要依靠在全省普通干线公路上设置的公路气象监测设施、公路交通流量监测设施、公路视频监测设施、公路应急物资储备站点等设施站点，结合公路网管理系统采集到的公路网突发事件/应急事件信息、道路施工信息、道路管控绕行信息、重点路段运行信息等内容对全省普通干线公路运行状态进行可视化感知及展示。其中：各类监测设施及站点要在电子地图上进行位置、区域、路段标注，另外对于天气状况、路网突发事件/应急事件、道路施工、道路管控绕行、实时道路通行阻断状况等信息，除了简单的图标标注外，基于电子地图要将影响区域、影响路段、当前道路通行阻断状态等，按照事件影响级别进行分级、分类颜色标注，并提供各类监测设施及站点条件筛选功能以及具体信息展示查看等功能。  系统需集成AI分析技术，根据路网整体突发事件、交通流量状况、道路拥堵状况等道路通行信息，分析全省普通干线公路重点监测路段公路运行综合服务水平、整体运行压力趋势。同时科学合理设置道路通行异常状态预警阈值，通过蜂鸣或语音提示主动预警，便于各级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中心工作人员直观查看事件分布及道路通行阻断状态，开展下一步应急调度处置工作。  **（5）道路通行阻断监控模块（升级模块）**  道路通行阻断监控模块需接入全省普通干线公路道路施工信息、管制限行信息、绕行分流信息、公路阻断事件信息等内容，在可视化平台电子地图上展示道路通行阻断状态，能定位展示通行阻断基本信息：阻断原因、阻断时长、恢复方式、预计恢复时间等信息。相关信息事件需要在可视化平台进行文字滚动展示，按照事件影响等级进行分类标注，支持条件筛选及查看功能。  **（6）公路气象监控模块（升级模块）**  公路气象监控模块，需接入全省普通干线公路气象站气象数据、气象部门官方发布的气象信息、气象部门公路气象服务相关数据资源，在可视化平台电子地图上展示公路气象状况、天气预报、气象预警、重大恶劣天气影响信息等内容。通过图示或文字等方式展示公路天气影响区域、范围、时段、强度、预警内容、预防建议等信息，同时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等级设置预警阈值，通过蜂鸣或语音提示进行主动预警。  **（7）重点路段运行监控模块（新增模块）**  重点路段运行监控模块，需接入全省普通干线公路9类重点监测路段（易发灾毁路段、易发降雪结冰降雾路段、易拥堵路段、易发交通事故路段、主要运煤通道路段、省界出入口路段、重点旅游景区路段、危化品运输通道路段、重点水源地途径通道路段）上覆盖的各类路网运行监测设备（视频监测站、多功能交调站、公路气象站、LED可变情报板设备等资源）。  同时，需接入国家公路网规划“71118”途径我省的重点高速公路路段（G5京昆高速、G65包茂高速、G69银百高速、G85银昆高速、G20青银高速、G22青兰高速、G30连霍高速、G40沪陕高速、G70福银高速）及与之平行的普通干线公路路段（G108京昆线、G210满防线、G211银榕线、G244乌江线、G307黄山线、G309青兰线、G310连共线、G312沪霍线）上重要点位视频监控设备及交通流量监控设备。  需在可视化平台上专项展示重点路段运行状况信息，提供条件筛选、信息检索等功能。  **（8）路网运行监测设备运行状态监控模块（新增模块）**  路网运行监测设备运行状态监控模块，需将已接入到公路网管理系统的各类路网运行监测设备当前运行状况、是否离线、是否故障、在线率、完整率、及时率、准确率等指标进行数据统计，在可视化平台上通过图示、表格等形式进行展现，同时支持自定义条件筛选展示不同类型监测设备运行状况。  **2.路网事件智能汇聚分析**  升级现有公路网管理系统公路事件统计、查询功能，路网运行综合报表（报告）统计功能。  **（1）事件统计分析**  路网事件统计主要包括：天气预警信息、路网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影响事件、道路通行阻断事件等类型，能按照事件类别、影响线路、影响时间等类型对路网事件进行统计并自动汇总数据形成周数据总结、月数据总结、季数据总结、年数据总结。  **（2）事件条件查询**  事件查询包括：路网事件查询（突发类、计划类事件）、天气查询（历史、实时天气信息）、天气预警信息查询（一般天气影响信息、重要天气预警信息）、道路通行状态查询（施工、限行、管控）等内容，需提供多条件筛选查询、导出等功能。  **（3）路网运行综合报表（报告）统计**  路网运行综合报表（报告）统计主要针对全省各级公路管理机构，按照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干线公路网运行调度管理办法》，陕西省公路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高速公路路况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等工作要求，全省各级公路管理机构需及时规范上报相关报表（报告）。主要包括：干线公路网运行情况日报表，公路交通管制情况通告、公路网运行情况季度/年度报告、公路网流量分析调查季度/年度报告、重要节假日干线公路网运行分析研判报告等报表（报告），其中：各类报表（报告）由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上传至公路网管理系统，公路交通管制情况通告的填报功能直接链接到事件接报功能中。需提供多条件筛选查询、导出等功能。  **3.智能应急指挥调度**  升级现有公路网管理系统应急管理功能，开展智能应急指挥调度，遵循分级响应与应急联动原则，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提供全流程预警、处置、调度支持，同时对各类应急资源（队伍、装备、预案、知识库等）进行更新、维护与管理。  **（1）应急预警响应**  系统需集成AI技术、AI大模型对突发事件自动进行分级预警，并结合公路网管理系统预案库和历史突发事件处置案例，自动生成初步应急处置方案，提出应急资源调拨建议，为后续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2）应急资源库管理**  应急资源库管理涵盖以下主要内容：养护应急处置中心、应急物资库、专业应急队伍、行业专家库、政府协作单位、社会应急联动资源、应急知识库等要素。支持按照资源名称、类型、存放地点等多条件筛选查询、导出等功能。  系统需提供便捷的应急物资调度申请界面功能（含高速公路应急物资调度），允许用户填写物资需求、使用目的、预计归还时间等信息，支持实现全省应急物资的“一键调拨”功能；需提供应急物资消耗统计，能按照物资名称、类别、使用时段、使用单位等多种条件统计汇总。  **（3）应急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管理功能为全省各级公路网管理用户提供省级、市级、县级等公路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处置预案的管理工作，需提供预案编辑、预案更新、预案查询等更新维护功能，便于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能更加便捷地把预案生成可操作的应急处置方案，支持多条件筛选查询、导出等功能。  **（4）应急演练管理**  应急演练管理功能为全省各级公路管理单位记录查询本级应急演练活动组织、开展、总结、评估等环节的更新维护功能，支持多条件筛选查询、导出等功能。  **4.多源数据融合分析**  升级现有干线公路网运行数据分析功能，实现路网运行基础信息汇总分析、应急资源统计分析功能。  **（1）路网运行基础信息汇总分析**  路网运行基础信息汇总分析功能主要汇总统计全省干线公路网运行相关基础数据，能按照行政区划呈现各级干线公路网管理单位路网运行基础信息（线路里程、管养里程、突发事件数量、公路阻断情况），系统需提供数据同比、环比、比重等分析比较，能以图表或图示等形式进行数据展示，支持按时间、类型等多条件筛选查询、导出等功能。  **（2）特定场景应急资源统计分析**  针对春运、夏季防汛、冬季除雪等特定场景提供全面的应急资源数据统计和分析功能。系统能汇总展示特定场景下人员、物资、设备的投入使用情况，包括资源分配、使用频率、资源消耗量等关键指标，并进行数据综合对比分析，能以图表或图示等形式进行数据展示，以评估不同事件或时间段内的资源使用效果和响应效率，以优化资源配置和决策制定。  **5.数据接口预留**  公路网管理系统要遵循标准的接口开发规范要求，根据业务特点和实时性要求，与外部系统、外场设备的通信要根据不同系统的传输要求选择适当接口方式，需预留至少2个标准化的、可扩展的接口，以便后期与交通运输部公路阻断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及功能对接，实现全省干线公路阻断信息的自动化上报。  接口设计需遵循标准化的数据交换协议，确保与外部系统的无缝连接。能够接收相关阻断信息，如道路封闭、交通中断等，按照预定义的规则自动上传至部级信息平台。  **6.系统界面优化**  公路网管理系统界面优化需满足：  （1）需进行系统模块布局优化，操作页面需根据用户习惯，合理布局导航、内容和操作按钮，减少用户操作路径；  （2）需进行信息展示优化，精简界面信息，突出重点，避免信息过载；  （3）需进行交互体验优化，简化操作流程，增加交互反馈，提升用户体验；  （4）需进行视觉设计优化，统一风格、颜色，提高界面整体美观性，增强可视性；  （5）需进行响应式设计优化，适配不同屏幕大小，提供更好的移动端体验。  **三、服务要求**  **（一）技术规范**  以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为公路网管理系统升级的标准及依据，包括不限于如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版）  《交通运输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发布）  《陕西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陕西省公路局公路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及专项预案》  《公路安全预警与应急信息管理要求》（JT 2024-26 征求意见稿）  《公路交通应急处置技术规范》  《普通公路网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及运行规范》（陕西省地方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 216.1－1999）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 3730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视频交通事件检测器》（GB/T 28789-2012）  **（二）运行要求**  **1.安全性**  公路网管理系统需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和保密性，平台应具备严格的访问控制措施（包括必要的物理安全策略、访问控制策略、信息加密策略等），安装部署所提供的软、硬件设施需完全自主可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不低于三级等保要求，确保在使用过程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和组织的隐私权益。  **2.可靠性**  公路网管理系统属于实时在线业务系统，要求具备7×24小时不间断运行能力，在系统升级开发期间，要保障原有公路网管理系统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在系统升级完毕试运行期间，要确保新的可视化平台与原有公路网管理系统之间数据交互稳定高效，系统整体运行流畅可靠。  **3.兼容性**  公路网管理系统需兼容行业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支持标准的API接口、数据格式交换，确保与第三方系统无缝对接。  **4.可维护性**  平台采用模块化和结构化程序设计思想，并产生结构文档工具，以提高系统的可维护性，同时要记录操作日志、系统运行状态、支持故障快速定位。  **5.可扩展性**  公路网系统升级方案应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方便扩大应用范围和提高应用水平。系统中配置的软件和开发的系统应便于维护、升级、二次开发，支持信创要求，并具有支持多种接口的能力。  **6.易用性**  在功能和人机交互界面上贴近多数用户日常习惯，模块和功能按钮的说明应定义清晰、命名直观，能够达到简单易用、提高效率的目的。系统架构的有关流程、用户、数据等的管理设计应简洁、直观，以便于后期运营与维护。  **（三）响应要求**  平台升级需提供良好的运行环境，系统运行响应需满足如下条件：  1.业务信息查询分析响应时间≤5秒；  2.各类查询反馈时间≤5秒；  3.平台接收数据到显示最新状态时间﹤2秒；  4.返回记录超过200条以上的数据查询及涉及复杂计算统计的反应时间≤8秒；  5.≤100个用户并发获取地址信息时，每个地址匹配请求响应时间≤9秒；  6.信息度量和统计的误差不超过5%；  7.系统同时支持不低于200个用户的并发访问；  8.数据库服务器达到200个用户并发访问时，用户访问数据库的响应时间≤8秒；  9.一般故障恢复时间：MTTR﹤30分钟；  10.数据处理能力：数据库支持3年以上的统计数据存储和处理。  注：系统升级后的运行响应效率不得低于原有公路网管理系统的运行响应效率。  **（四）实施要求**  1.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项目服务单位（中标供应商）要按照软件开发全流程标准规范进行项目开发工作。在合同签订后，项目正式开发前，要对照本项目升级任务、功能需求、服务要求等内容，经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全面了解本项目需求后，编制《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实施目标、实施基础、实施内容、实施步骤、技术实现、测试计划、部署方案、培训运维、风险管理等内容。经与采购人共同确认后，正式开始项目开发工作。该方案将作为本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2.在项目完工后，供应商需开展系统自测试工作，及时发现并修正系统存在的漏洞与问题。系统自测试通过后，开展不少于90天的系统试运行，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存在各类问题故障，试运行过程中，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培训软件的实际操作方法和使用流程，提供软件使用操作手册，确保采购人能够顺利地使用软件。  3.系统试运行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经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五）售后要求**  公路网管理系统属于实时在线业务系统，服务单位要求具备7×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能力，确保系统稳定持久运行。  在系统试运行及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系统故障及问题，服务单位需第一时间免费提供应急响应服务，需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支持，1小时内应急响应，2小时内给出问题解决方案，如有需要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如未能到达现场，采购人则聘请第三方应急解决问题，在此过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质保要求**  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服务单位需免费提供1年期系统运行故障修复、软件更新等质保服务，确保升级后的公路网管理系统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质保期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人员配备应齐全、合理，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需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该项目完工后，系统试运行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经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二、验收依据： （一）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三）《陕西省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项目实施方案》； （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及《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增税专用/普通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银行转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增税专用/普通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银行转账）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所需技术资料、数据的内容及标准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未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不满足要求，造成工作延迟或者影响工作质量，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迟延完成项目任务，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0.1】%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因开发不当使系统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扣除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全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随时解除合同。 四、每发现一次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技术人员随意变更，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 五、每发现一次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且不能在服务期内及时整改的，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发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六、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4其他要求**

3.4.1.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4.2.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3.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6.《市场监督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投标截止日12个月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投标截止日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财务状况证明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违纪失信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人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者截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非联合体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企业关联关系声明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提供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二、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响应文件封面 |
| 3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docx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docx 标的清单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磋商报价 | 一、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二、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三、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合格)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不合格 )。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 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docx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docx 标的清单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其他无效情形：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一、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二、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三、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四、备选方案：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五、响应报价：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六、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无实质性遗漏；七、技术响应：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八、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九、付款方式：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十、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应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docx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docx 标的清单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7 | 磋商保证金 | 按规定由基本户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合格)，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缴纳少于招标文件要求(不合格) |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对项目理解及认识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认识方案，内容包含：1.对项目背景及意义的理解程度；2.对原有公路网系统的了解程度；3.对系统升级功能要求的理解程度；4.对系统升级运行及响应要求的理解程度；5.拟定成果目标对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 二、评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 1.对项目背景及意义的理解程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 2.对原有公路网系统的了解程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 3.对系统升级功能要求的理解程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 4.对系统升级运行及响应要求的理解程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 5.拟定成果目标对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注： 1.针对每条评分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减0.5分；2.针对每条评分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1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实施计划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内容包含：1.项目实施方案制订及总体计划安排；2.系统开发流程控制安排；3.项目管理制度及团队人员保障措施；4.系统开发、测试、部署、验收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5.与原有系统衔接措施；6.项目管理及后期项目服务方案。 二、评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 1.项目实施方案制订及总体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 2.系统开发流程控制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 3.项目管理制度及团队人员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 4.系统开发、测试、部署、验收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 5.与原有系统衔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 6.项目管理及后期项目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注： 1.针对每条评分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减0.5分；2.针对每条评分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1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技术 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内容包含：1.系统需求对接与数据治理方案；2.可视化平台与AI能力构建方案；3智能应急指挥与数据融合开发方案；4.路网事件智能汇聚与数据接口对接方案；5.系统界面优化与升级方案；6.系统运行保障与测试验收方案。 二、评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 1.系统需求对接与数据治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 2.可视化平台与AI能力构建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 3.智能应急指挥与数据融合开发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 4.路网事件智能汇聚与数据接口对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 5.系统界面优化与升级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 6.系统运行保障与测试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注： 1.针对每条评分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减0.5分；2.针对每条评分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1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 服务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内容包含：1.售后服务范围及主要服务内容；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高效处理问题故障保障方案；3.人员培训工作方案。 二、评分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1.售后服务范围及主要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高效处理问题故障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 3.人员培训工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注： 1.针对每条评分标准，如存在不合理的方面减0.5分；2.针对每条评分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得0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应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 资格高级职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每提供任意1个证书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类似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盖鲜章佐证），每提供任意1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以上须提供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7.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团队 | 项目团队成员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团队成员至少应有3名开发人员，每增加1名团队成员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 2.项目团队成员应参与过类似项目的开发及维护工作，每提供任意1项类似项目参与开发业绩证明材料得0.5分，此项最高得3分。（每名成员最多得1分） 3.项目团队成员中如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职称（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的，每提供任意1个证书得1分，此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一人多证的，按一证计算） 注：以上须提供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类似项目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软件开发专业），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分值。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5.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docx

详见附件：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类似项目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详见附件：保证金退还信息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文本.docx